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佳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力佳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签发《关于同意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9 号文），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1,800,000.00 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22）011007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231,844.6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568,155.34 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长江保荐、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284,809.45
加：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支出退回（注 1）	22,5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间往来款项	3,164,502.67
加：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回金额（本金及垫付利息）	38,474,055.55
加：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回金额（利息）	770,422.22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金额	60,695.73
加：其他（注 2）	249,915.71
2025 年增加金额小计	42,742,091.88
减：募集资金专户间往来款项	3,164,502.67
减：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支出	17,651,980.95
减：研发中心项目支出	7,270,469.51
减：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支付的金额（本金）	7,00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696.50
减：其他（注 2）	249,915.71
减：募集资金结余转永久补流	24,689,335.99
2025 年减少金额小计	60,026,901.33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注 1：有一笔已置换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由于募投项目生产设备需求变化，合同取消，款项退回。

注 2：“其他”系收款人名称有误支付后退回。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338320100100005434	已注销	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338320100100005552	已注销	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717902413110818	已注销	注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338320100100007805	已注销	注 3
合计	—		

注 1：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申请注销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38320100100005434 及银行账号：3383201001000055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注 2：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申请注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7179024131108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注 3：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申请注销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383201001000078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本金收回情况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6/19	2025/6/13	固定收益类	3.38	全部收回	注 1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6/20	2025/3/12	固定收	2.60	全部收	

股份有限 公司宜昌 分行					益类		回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宜昌 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11/18	2025/7/11	固定收 益类	3.38	全部收 回	注 2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侨香支行	七天通知 存款	1,000,000.00	2025/1/20	2025/3/18	固定收 益类	1.00	全部收 回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侨香支行	七天通知 存款	3,000,000.00	2025/1/20	2025/5/20	固定收 益类	1.00	全部收 回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侨香支行	七天通知 存款	3,000,000.00	2025/1/23	2025/5/20	固定收 益类	1.00	全部收 回	
合计	——	37,000,000.00	——	——	——	——		——

注 1：该笔大额存单另外包含存单转让利息 665,672.22 元，截至本期末已被收回。

注 2：该笔大额存单另外包含存单转让利息 808,383.33 元，截至本期末已被收回。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含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且流动性好的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截止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前，公司已将“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17902413110818）的余额 2,341.26 万元以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8320100100007805）的余额 127.67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力佳科技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

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力佳科技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佳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毕辉

张毕辉

武利华

武利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2,568,155.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22,45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890,134.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	否	153,800,871.31	17,651,980.95	130,387,286.67	84.78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14,757,226.46	7,270,469.51	13,502,847.51	91.50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168,558,097.77	24,922,450.46	143,890,134.18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p>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两个募投项目都涉及新建综合楼的基建项目，在项目楼设计过程中为响应宜昌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示范”的工作要求，新增海绵城市设计专篇,以及地勘过程发现异常后处理等影响导致工程进度未达预期，从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整体延缓。目前一方面加快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另一方面利用现有场所，购置部分募投项目设备进行调试生产，以加快募投项目进度。</p> <p>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并经谨慎研究论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募投项目“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00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4828.73万元调整为15298.92万元，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428.09万元调整为1473.73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从设立至销户累计产生现金管理收益及账户利息收益减去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增加额。